第四章 銀行安全維護

1. 整體安全維護
2. 金融機關應訂定安全維護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
3. 設置「安全維護監督小組」，招集人為「副總經理」
4. 若發生危安事故，1年內不准該金融機構增設分支機構或新增業務
5. 僱用之駐警保全應該經常巡查營業場所，不宜固定站立於門口
6. 營業廳安全維護
   1. 營業廳及重要場所
7. 警報、報警系統
   1. 報警按鈕設立於營業櫃檯(兩人一個)，夜間仍有值班單位，並隨身攜帶遙控警報器
   2. 警報系統應有揚聲器或閃燈，以求嚇阻歹徒
   3. 警報系統每月配合警方測試並檢查1次，自動報案系統每月至少查核測試2次
8. 自動錄影監視系統
   1. 營業處所監視錄應系統以彩色為主
   2. 錄影畫面應保留2個月，新開戶櫃台及自動櫃員機影像檔案保留6個月
   3. 保全防盜設施
9. 要有三道防線
   1. 第一道：為各保全標的之門窗
   2. 第二道：為行社內各空間、保全標的之內部、金庫室、保管箱室外圍死角
   3. 第三道：金庫室、保險箱室內部
   4. 駐衛警察或保全應於營業廳內游動
   5. 出納櫃台應以堅固材質，現金收付櫃台應達118公分以上，並設置自動抽屜
   6. 營業廳測、後門應隨時上鎖
10. 金庫安全維護
    1. 金庫設置於安全處所
    2. 電子定時密碼鎖應裝在「金庫門」上，以管制開啟時間
    3. 金庫鑰匙、密碼應指定兩個人以上分別管控，一人不得開啟
    4. 金庫內部應加裝厚鋼板及自動警報感應器、攝影機
    5. 監視器應裝在金庫外
    6. 金庫室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7. 可是需要配合保全業者或自行裝設遠程監控系統
11. 自動櫃員機安全維護
    1. 自動櫃員機
       1. 裝置於明亮處所
       2. 以堅固材料製作，兼具防燒切、防震動，並加裝不斷電設備
       3. 裝置閉路電視攝影監視系統，影像為彩色為主，並保留6個月
          1. 閉路電視應設置於隱密處
       4. 每日指定人員觀看監視錄影帶
       5. 裝設自動警報、警報系統並與警察機關或保全公司連線
    2. 補鈔作業應該有2人以上共同執行，補鈔紙更換鈔閘，不得於現場裝卸現金或點鈔
    3. 委由合格且信用良好之運鈔保全公司
    4. 維修廠商前來維修自動櫃員機，應查明身分、在場監督，修復完畢應登記、留存維修工作單，非管理單位同意，嚴禁維修人員攜出機體內配件或資料
    5. 自動櫃員機短期內無法營運，應張貼告示，並將機體內鈔閘取回妥善存放
    6. 自動櫃員機被竊日增，各金融機構應於總行資訊室電腦主機加裝「安全監控系統」
    7. 預防歹徒竊取客戶自動款機金融卡密碼及存款等智慧型犯案
       1. 對於報廢之自動提款機應嚴格管控或銷毀
       2. 金融卡交易流程管控應列為內部稽核重點項目，對於跨行連線安全性應加強查核
       3. 加強客戶宣導，如發現明顯異常應立即至另一台自動提款機更變密碼，若金融卡被扣住應及時通知銀行，取回卡後立即更變密碼
    8. 銀行應加強自動提款機(ATM)的管理與宣導客戶正確使用自動提款機
       1. 若發生偽造盜領存款，應將相關資料提供財金資訊公司
       2. 若客戶客訴存款餘額不符，如確定為金融卡偽造盜領事件，應於2日內將相關資料送到財金資訊公司做交叉比對，並於投訴兩日內查證完畢，補足客戶盜領款項，通報主管機關
       3. 若於填鈔時發現可疑ATM，應通知財金資訊公司
12. 運鈔安全維護
    1. 應使用專用運鈔車，租用合格保全公司運鈔
    2. 至少兩個人及司機、警衛共同運鈔，由職位高者擔任負責人員
    3. 運鈔車保險櫃密碼應由出發前專人設定並通知分行或總行出納人員開啟，不得讓運鈔人員知悉
    4. 路線應保持彈性經常改變，如有巨額運鈔，應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護鈔
    5. 嚴禁將押送現金單獨留置於車上無人看管，清點鈔票應於室內辦理
13. 出租保管箱安全維護
    1. 租用之行舍原則上不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2. 應符合消防法規之防火設備
    3. 除了保護客戶隱私之區域(如整理室)，應裝設涵蓋各角落之錄影監視系統
    4. 營業時間外裝置定時密碼鎖，以管制人員進出
    5. 可視情況配合保全業者或自行裝設遠程監控系統
    6. 營業時間外，可藉由保險箱室外之監視器上觀察保管箱室內部動靜
14.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1. 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情形
    3. 個人資料輸出入應建立識別碼、通行碼之管理制度